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陳佩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委任陳佩斯女士為執行董事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佩斯女士（「陳女士」）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

陳女士，現年37歲，於二零零一年加盟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持牌法團，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意見業務。陳女士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之經驗，及現為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為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持牌法團，可從事提供證券意見業務。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 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為香港執業律師。除前述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告日期之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任何公司出任其他職位。

根據陳女士之委任條款，彼獲委任之首個任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本公司下次舉行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陳女士須自前次連任後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陳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袍金

1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委派予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前述者外，就陳女士之委任，董事會並無得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感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之加盟。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